## 第一點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項目之車種及其適用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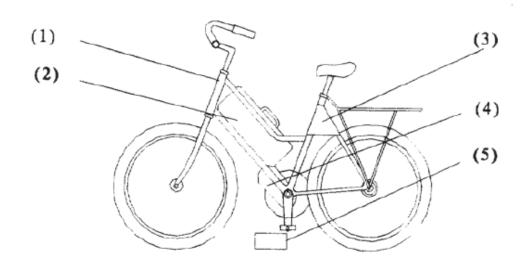
1.電動輔助自行車

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 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 2.電動自行車

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下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3. 第一項所稱電動輔助自行車之車輛外觀,應符合圖一電動輔助自行車構造之規範。



圖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構造

## 註:

- (1)一般自行車裝置(如車架、車把、座墊等)
- (2)電池
- (3)控制系統
- (4)電動機
- (5)電池充電器